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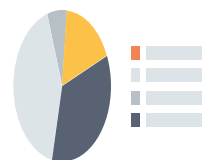
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幼儿园班主任津贴发放范围 及标准的通知

政策解读

出台背景

一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不低于500元/月的标准安排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，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。在此基础上，将幼儿园纳入范围。

二是市政府办公室7月份印发了《晋城市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的待遇的实施方案》（晋市政办〔2020〕38号）。我县出台《阳城县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的实施方案》（阳政办发〔2020〕92号），既是落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，也是提高教师待遇的重要举措。



主要内容



发放标准

班主任津贴全年按10个月发放

达到规定班容量及以上的（25人/班），每班每月500元，不达规定班容量的，每班每月班主任津贴=500/25*实有幼儿数。

资金来源

1.县直公办幼儿园班主任的津贴，从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统筹解决；

2.乡镇(村)办幼儿园在编在岗班主任的津贴，从乡镇中心学校在编在岗幼儿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统筹解决。

乡镇（村）办幼儿园临时代课教师的班主任津贴，由办学主体参照以上标准实施。



执行时间

各校（园）要具体制定班主任津贴考核发放方案，从2020年1月起执行。

解读单位：阳城县教育局